2022年中国城市建设状况公报

住房城乡建设部

目录

概述 1

一、城市基本情况 3

（一）城市建成区面积 3

（二）城市城区人口 4

二、市政设施固定资产投资 5

（一）固定资产投资额 5

（二）资金来源 6

三、城市居民生活方面 8

（一）城市供水 8

（二）城市燃气 10

（三）城市集中供热 14

四、城市居民出行方面 16

（一）城市轨道交通 16

（二）城市道路 17

五、城市环境卫生方面 19

（一）城市污水处理 19

（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 21

六、城市绿色生态方面 22

（一）城市建成区绿地面积 22

（二）城市建成区绿地率 23

（三）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24

概述

根据《城市（县城）和村镇建设统计调查制度》有关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组织开展了2022年全国城市和县城建设统计调查，统计调查的标准时点为2022年12月31日，时期为2022年。本公报统计调查对象为设市城市的规划、建设、管理和经营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的各级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本次统计调查由住房城乡建设部统一组织，分级实施，由各级城乡建设统计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数据的审核、汇总和上报。

城市基本情况方面，2022年年末，全国城市建成区面积6.37万平方公里，同比增长2.01%；全国城市城区人口5.65亿人，同比增长1.00%。

市政设施固定资产投资方面，2022年，全国市政设施固定资产投资2.66万亿元，同比下降3.13%；全国市政设施实际到位资金合计2.67万亿元，同比下降12.91%。

城市居民生活方面，2022年，全国城市人均日生活用水量184.73升，比上年减少0.30升；供水普及率99.39%，比上年增加0.01个百分点。燃气普及率98.06%，比上年增加0.02个百分点；管道燃气普及率81.54%，比上年增加1.70个百分点。集中供热面积111.25亿平方米，同比增长4.92%。

城市居民出行方面，2022年年末，全国城市已建成轨道交通9575.01公里，同比增长11.71%；在建轨道交通4802.89公里，同比下降7.14%；道路面积108.93亿平方米，同比增长3.39%；道路长度55.22万公里，同比增长3.70%；人均道路面积19.28平方米，比上年增加0.44平方米。

城市环境卫生方面，2022年年末，全国城市排水管道总长度91.35万公里，同比增长4.73%；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2.16亿立方米/日，同比增长4.04%；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70.06%，比上年增加1.47个百分点；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99.90%，比上年增加0.02个百分点；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110.94万吨/日，同比增长4.95%，其中，焚烧处理能力占比为72.53%。

城市绿色生态方面，2022年年末，全国城市建成区绿地面积257.97万公顷，同比增长3.50%；建成区绿地率39.29%，比上年增加0.59个百分点；人均公园绿地面积15.29平方米，比上年增加0.42平方米。

一、城市基本情况

（一）城市建成区面积

2022年年末，全国城市建成区面积6.37万平方公里，同比增长2.01%。

分省份看，广东和山东城市建成区面积超过5000平方公里；江苏、河南、浙江、四川、湖北、辽宁、安徽、河北和湖南9个省份超过2000平方公里；福建、广西、黑龙江、江西、重庆、吉林、陕西、新疆、山西、云南、内蒙古、天津、上海和贵州14个省（区、市）超过1000平方公里；甘肃超过500平方公里；宁夏、海南、青海、西藏4个省（区）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简称新疆兵团）不足500平方公里。

（二）城市城区人口

2022年年末，全国城市城区人口5.65亿人，同比增长1.00%。

分省份看，广东城市城区人口超过5000万人；山东、江苏、浙江、四川、河南、上海、湖北、辽宁和河北9个省（市）超过2000万人；安徽、湖南、北京、重庆、福建、陕西、黑龙江、广西、山西、江西、吉林、天津和云南13个省（区、市）超过1000万人；内蒙古、贵州、新疆和甘肃4个省（区）超过500万人；海南、宁夏、青海、西藏4个省（区）和新疆兵团不足500万人。

二、市政设施固定资产投资

（一）固定资产投资额

2022年，全国市政设施固定资产投资2.66万亿元，同比下降3.13%。其中，道路桥梁占比最大，为38.4%；轨道交通、排水和园林绿化投资分别占22.7%、10.1%和6.4%；地下综合管廊占比最小，为1.3%。

分省份看，江苏、四川和浙江3个省份市政设施固定资产投资超过2000亿元，广东、湖北、山东、安徽、北京、重庆、陕西和江西8个省（市）超过1000亿元；河南、河北、贵州、湖南、福建、上海和山西7个省（市）超过500亿元；天津、辽宁、吉林、广西、云南、甘肃、黑龙江、新疆、内蒙古和海南10个省（区、市）超过100亿元；宁夏、青海、西藏3个省（区）和新疆兵团不足50亿元。

（二）资金来源

2022年，全国市政设施实际到位资金合计2.67万亿元，同比下降12.91%。其中，上年末结余资金0.23万亿元，同比下降42.12%；当年实际到位资金2.44万亿元，同比下降8.56%。其中，国家预算资金占当年实际到位资金的比重最大，为30.1%；其次是自筹资金、其他资金、国内贷款和债券的占比分别为26.8%、20.3%、12.5%和10.0%；利用外资占比最小，为0.3%。

 分省份看，江苏和浙江2个省份市政设施实际到位资金合计超过2000亿元；四川、广东、山东、安徽、重庆、湖北、陕西、北京、江西、河北和河南11个省（市）超过1000亿元；湖南、福建、贵州和上海4个省（市）超过500亿元；天津、山西、吉林、甘肃、广西、云南、新疆、黑龙江、辽宁、内蒙古和海南11个省（区、市）超过100亿元；西藏、青海、宁夏3个省（区）和新疆兵团不足100亿元。

三、城市居民生活方面

（一）城市供水

2022年，全国城市供水总量674.41亿立方米，同比增长0.16%；城市供水管道长度110.30万公里，同比增长4.06%；人均日生活用水量184.73升，比上年减少0.30升；供水普及率99.39%，比上年增加0.01个百分点。

分省份看，海南和广西2个省（区）城市人均日生活用水量超过250升，西藏、广东、福建、江西、湖南、浙江、江苏、上海8个省（区、市）和新疆兵团超过200升；湖北、四川、安徽、云南、重庆、贵州、青海、宁夏、北京、陕西、新疆和辽宁12个省（区、市）超过150升；河南、甘肃、山西、黑龙江、山东、河北、天津、吉林和内蒙古9个省（区、市）超过100升。

河北、上海、江苏、浙江和天津5个省（市）城市供水普及率达到100%；宁夏、福建、海南、湖北、山东、广西、北京、安徽、广东、新疆、西藏、内蒙古、青海、甘肃、江西、河南、黑龙江、云南和湖南19个省（区、市）超过99%；辽宁、贵州、山西、重庆和陕西5个省（市）超过98%；四川、吉林2个省和新疆兵团超过95%。

（二）城市燃气

1.供气总量

2022年，全国城市人工煤气供气总量18.14亿立方米，同比下降3.09%；天然气供气总量1767.70亿立方米，同比增长2.71%；液化石油气供气总量758.46万吨，同比下降11.88%。

2.供气管道长度

2022年，全国城市人工煤气管道长度0.67万公里，同比下降26.70%；天然气管道长度98.04万公里，同比增长5.52%；液化石油气管道长度0.25万公里，同比下降12.46%。

3.燃气普及率

2022年，全国城市燃气普及率98.06%，比上年增加0.02个百分点；管道燃气普及率81.54%，比上年增加1.70个百分点。

分省份看，北京、天津和上海3个城市燃气普及率达到100%；浙江、江苏、福建、河北、海南、湖北、山东、广西、安徽和陕西10个省（区）超过99%；新疆、江西、重庆、广东、宁夏、河南、内蒙古、辽宁、湖南、山西、甘肃、四川、吉林13个省（区、市）和新疆兵团超过95%；青海、贵州和黑龙江3个省超过90%；西藏和云南不足80%。

重庆和山西2个省（市）城市管道燃气普及率超过95%；新疆、陕西、天津、四川、安徽、山东、河北、宁夏、江苏9个省（区、市）和新疆兵团超过90%；甘肃、河南、辽宁、青海、湖北、海南、上海、江西、吉林、湖南、北京、内蒙古、黑龙江、浙江、福建、贵州、广西和广东18个省（区、市）超过60%；云南和西藏超过40%。

（三）城市集中供热

1.集中供热能力

2022年年末，全国城市蒸汽集中供热能力12.55万吨/小时，同比增长5.69%；热水集中供热能力60.02万兆瓦，同比增长1.17%。

2.集中供热面积

2022年年末，全国城市集中供热面积111.25亿平方米，同比增长4.92%。

分省份看，山东和辽宁2个省份城市集中供热面积超过10亿平方米；河北、黑龙江、山西、吉林、北京、内蒙古、河南、天津和陕西9个省（区、市）超过5亿平方米；新疆、甘肃、宁夏和青海4个省（区）超过1亿平方米；江苏、安徽、湖北、贵州、云南、西藏、四川7个省（区）和新疆兵团不足1亿平方米；上海、浙江、福建、江西、湖南、广东、广西、海南和重庆9个省（区、市）无集中供热。

四、城市居民出行方面

（一）城市轨道交通

2022年年末，全国城市已建成轨道交通9575.01公里，同比增长11.71%;在建轨道交通4802.89公里，同比下降7.14%。

分省份看，广东和江苏2个省份已建成城市轨道交通长度突破1000公里；北京、上海、浙江、四川和湖北5个省（市）超过500公里；重庆、辽宁、山东、天津、陕西、湖南、河南、安徽、福建、云南、广西、江西和吉林13个省（区、市）在100—500公里之间；黑龙江、河北、贵州、内蒙古、甘肃、新疆、山西和海南8个省（区）不足100公里；西藏、青海、宁夏3个省（区）和新疆兵团暂无轨道交通。

广东和江苏2个省份在建的城市轨道交通长度超过500公里；浙江、山东、重庆、北京、四川、福建、河南、天津、辽宁、陕西、上海、安徽、湖北和吉林14个省（市）在100—500公里之间；湖南、贵州、新疆、河北、江西、山西、云南、黑龙江、甘肃和广西10个省（区）不足100公里。

（二）城市道路

2022年年末，全国城市道路面积108.93亿平方米，同比增长3.39%；城市道路长度55.22万公里，同比增长3.70%。2022年城市人均道路面积19.28平方米，比上年增加0.44平方米。

分省份看，宁夏、贵州、山东、江西、江苏、海南、内蒙古、安徽、广西、新疆、甘肃、西藏、福建、河北、湖南15个省（区）和新疆兵团城市人均道路面积在20平方米以上；湖北、浙江、青海、辽宁、山西、四川、陕西、云南、吉林、河南、重庆、黑龙江、天津和广东14个省（市）在15—20平方米之间；北京和上海不足10平方米。

五、城市环境卫生方面

（一）城市污水处理

2022年年末，全国城市排水管道总长度91.35万公里，同比增长4.73%；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2.16亿立方米/日，同比增长4.04%。2022年，污水处理率98.11%，比上年增加0.22个百分点；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70.06%，比上年增加1.47个百分点。

分省份看，广东、江苏、山东、浙江、辽宁和河南6个省份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超过1000万立方米/日；湖北、四川、上海、湖南、安徽、河北、北京、陕西、福建和广西10个省（区、市）在500—1000万立方米/日之间；重庆、吉林、江西、黑龙江、贵州、云南、山西、天津、新疆、内蒙古、甘肃、宁夏和海南13个省（区、市）在100—500万立方米/日之间；青海、西藏和新疆兵团不足100万立方米/日。

上海、北京、天津、新疆、河北、陕西、河南、宁夏、内蒙古、江苏、甘肃、浙江、吉林、广东、山东和山西16个省（区、市）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超过70%；黑龙江、云南、青海、重庆、辽宁、安徽、福建、湖南、海南、湖北、贵州、广西、四川13个省（区、市）和新疆兵团在50%—70%之间；江西和西藏2个省（区）不足50%。

（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

2022年，全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99.90%，比上年增加0.02个百分点；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110.94万吨/日，同比增长4.95%，其中，焚烧处理能力占比为72.53%。

分省份看，广东、浙江、江苏和山东4个省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超过7万吨/日；河南、四川、湖北、辽宁、湖南、河北、上海、安徽、陕西、北京、福建、广西、重庆、贵州、江西、黑龙江、吉林、山西、天津、云南、海南、内蒙古、新疆和甘肃24个省（区、市）在1—5万吨/日之间；宁夏、西藏、青海3个省（区）和新疆兵团低于1万吨/日。

天津、江西、海南、浙江、河北、河南、福建、江苏、四川、山东、云南、安徽、湖北、广东、山西、宁夏、贵州、重庆、广西、上海、甘肃和辽宁22个省（区、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比超过60%；黑龙江、湖南、吉林、北京、陕西、新疆和内蒙古7个省（区、市）在40%—60%之间；西藏、青海2个省（区）和新疆兵团不足40%。

六、城市绿色生态方面

（一）城市建成区绿地面积

2022年年末，全国城市建成区绿地面积257.97万公顷，同比增长3.50%。

分省份看，广东和山东2个省份城市建成区绿地面积超过20万公顷；江苏、四川、浙江、河南、湖北、辽宁和安徽7个省份超过10万公顷；北京、河北、湖南、江西、福建、重庆、广西、黑龙江、吉林、陕西、新疆、山西和云南13个省（区、市）超过5万公顷；内蒙古、贵州、上海、天津、甘肃、宁夏、海南、青海、西藏9个省（区、市）和新疆兵团不足5万公顷。

（二）城市建成区绿地率

2022年，全国城市建成区绿地率39.29%，比上年增加0.59个百分点。

分省份看，北京、江西、重庆、安徽、福建、江苏、宁夏、广东、贵州、山西、河北11个省（区、市）和新疆兵团城市建成区绿地率超过40%；山东、云南、海南、湖北、内蒙古、吉林、湖南、辽宁、四川、西藏、陕西、浙江、新疆、上海、广西、河南和天津17个省（区、市）在35%—40%；黑龙江、青海和甘肃3个省份低于35%。

（三）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2022年，全国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15.29平方米，比上年增加0.42平方米。

分省份看，宁夏、内蒙古、山东、广东、重庆、江西、安徽、北京、贵州、甘肃、西藏、江苏、河南、湖北、河北和福建16个省（区、市）和新疆兵团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超过15平方米；新疆、吉林、黑龙江、四川、云南、浙江、山西、辽宁、青海、陕西、湖南、海南和广西13个省（区）介于11—15平方米；天津和上海低于10平方米。

**注释：**

1.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省统计数据未包括在本公报内。

2.本公报统计范围为设市的城区：（1）街道办事处所辖地域；（2）城市公共设施、居住设施和市政公用设施等连接到的其他镇（乡）地域；（3）常住人口在3000人以上独立的工矿区、开发区、科研单位、大专院校等特殊区域。

3.本公报城区人口包含城区户籍人口和城区暂住人口。

4.本公报中所有人均指标、普及率指标均以户籍人口与暂住人口合计为分母计算。

5.本公报中全国城市建成区面积不含北京市。

6.本公报中全国市政公用设施固定资产投资包含城市和县城。统计口径为计划总投资在5万元以上的市政公用设施项目，不含住宅及其他方面的投资。

7.供水综合生产能力是指按供水设施取水、净化、送水、出厂输水干管等环节设计能力计算的综合生产能力。

8.供水总量是指报告期供水企业（单位）供出的全部水量。包括有效供水量和漏损水量。

9.供气管道长度是指报告期末从气源厂压缩机的出口或门站出口至各类用户引入管之间的全部已经通气投入使用的管道长度。

10.供气总量是指报告期燃气企业（单位）向用户供应的燃气数量。包括销售量和损失量。

11.供热能力是指供热企业（单位）向城市热用户输送热能的设计能力。

12.供热总量是指在报告期供热企业（单位）向城市热用户输送全部蒸汽和热水的总热量。

13.供热管道长度是指从各类热源到热用户建筑物接入口之间的全部蒸汽和热水的管道长度。不包括各类热源厂内部的管道长度。

14.城市轨道交通是指采用轨道结构进行承重和导向的车辆运输系统，依据城市交通总体规划的要求，设置全封闭或部分封闭的专用轨道线路，以列车或单车形式，运送相当规模客流量的公共交通方式。包括地铁系统、轻轨系统、单轨系统、有轨电车、磁浮系统、自动导向轨道系统和市域快速轨道系统。

15.城市道路是指城市供车辆、行人通行的，具备一定技术条件的道路、桥梁、隧道及其附属设施。城市道路由车行道和人行道等组成。在统计时只统计路面宽度在3.5米（含3.5米）以上的各种铺装道路，包括开放型工业区和住宅区道路在内。

16.排水管道长度是指所有市政排水总管、干管、支管、检查井及连接井进出口等长度之和。

17.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是指污水处理厂每昼夜处理污水量的设计能力。

18.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是指按工艺设计每天所能处理生活垃圾的数量。

19.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指生活垃圾焚烧厂按工艺设计，每天所能处理生活垃圾的数量。

20.绿地面积是指报告期末用作园林和绿化的各种绿地面积。包括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附属绿地和位于建成区范围内的区域绿地面积。